
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
2012年6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:30

香港復康聯會/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就議程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向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
提交的首份報告」
意見書

背景

1. 香港復康聯會 /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自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簡稱《公約》)於 2006 年 12 月獲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後，隨即成立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委員會」(簡稱「委員會」)，由不同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、家屬和復康工作者組成，透過積極推廣《公約》內容，以提高殘疾人士、復康團體以至普羅大眾對《公約》的認識和關注，期間於全港不同社區舉辦超過 100 場戲劇教育工作坊及研討會講座。
2. 委員會於 2009 年始著手準備撰寫民間報告，收集殘疾人士、家屬和復康團體的意見，審視特區政府履行《公約》的現況，從而提出改善建議。有關民間報告已於 2010 年 12 月遞交至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，並已上載於該委員會網頁上。
3. 由於《公約》條文甚多，涉獵範圍廣闊，聯會擬選取當中核心價值和原則加以表述，期望特區政府考慮當中建議，作為未來政策和工作的參考。

推行「殘疾觀點主流化」政策

4. 《公約》強調殘疾人士以權為本的核心價值，惟現行殘疾人士的福利政策依然停留於傳統的施與受思維。為進一步促使殘疾人士平等地參與社會，聯會認為，政府當局應參考婦女事務委員會採納的「性別觀點主流化」方針，推行「殘疾觀點主流化」的政策。所謂「殘疾觀點主流化」，是指在法例、政策和計劃的所有範疇和層面，在設計、實施、監察和評估的過程中，均考慮到殘疾人士所關注的事宜和需要，確保殘疾人士可以公平合理地享用社會的資源和機會。

統一殘疾定義

5. 特區政府並未特別就「殘疾」劃一定義，以致不同政府部門因應不同政策和措施，如傷殘津貼、殘疾人士登記證、公共交通半費優惠等，對「殘疾」的定義劃上不同的界線，令人無所適從。聯會建議特區政府廣泛諮詢殘疾人士、家屬和相關專業團體，釐清殘疾定義，供政府部門和社會各界作為制定相關政策和提供服務的準則。

成立獨立行政機關履行《公約》

6. 根據《公約》規定，締約國政府必須指定至少一個協調中心，負責實施《公約》。現時主責推動和落實《公約》的政府部門是勞工及福利局，由康復專員負責執行，並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康復諮詢委員會進行監察和協調。可惜，康復專員的權責有限，而康復諮詢委員會亦只屬諮詢架構，並無行政權力，未能有效促使不同政府決策局和其屬下部門共同實踐《公約》規定。因此，聯會建議特區政府成立獨立行政機關，由司長級官員帶領推動和落實《公約》，並邀請殘疾人士組織加入，進行監察。

全面實踐通達無障礙理念

7. 無障礙是《公約》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則。要有效促進殘疾人士充分參與個人與社會各層面的生活，通達無障礙的通信和設施是不可或缺的因素。然而，殘疾人士在社區進出建築物、使用各類社區設施和通信設備等方面依然遭遇不少困難。例子包括，屋宇署的《設計手冊》主要以制後形式規管於設計手冊更新後建成的建築物，舊有建築物往往要透過投訴、甚至引用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作出起訴才得以改善；政府當局雖要求所有政府網站於 2012 年下旬均達致無障礙的要求，但未有包括公營機構和私人企業；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仍未達致全面無障礙；公共醫院和診所為聽障和視障人士提供的配套措施依然未臻完善等。聯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制定政策及措施，協助舊式私人樓宇和公私營企業網站檢視和完善各項無障礙設施，確保殘疾人士在教育、就業、社交、生活等不同層面，均能夠全面參與。

進行殘疾人口普查

8. 根據《公約》規定，締約國政府必須收集適當的信息，包括統計和研究數據，以作制定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和措施。然而，香港迄今未有進行正式的殘疾人口普查。統計處於 2008 年推出的《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：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》，亦只就殘疾人口作抽樣調查和推算。在缺乏正統數據的情況下，

特區政府難以準確地評估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。因此，聯會建議特區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性殘疾人口普查，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和措施。

總結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於香港生效，意味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措施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。聯會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和殘疾團體建立更高層次的伙伴關係，透過定期會面和諮詢，廣納殘疾人士的意見，共同締造共融社會。

2012 年 6 月 13 日